

证券代码：000157
证券代码：112805
证券代码：112927

证券简称：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：2019-052号
证券简称：18 中联 01
证券简称：19 中联 01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华先生、监事何建明先生、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A股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《公司 A 股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3)
全文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H股2019年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》
审议结果: 表决票 3 票, 赞成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, 本着谨慎性原则, 公司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、存货、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, 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, 经过确认或计量, 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。

经测试, 公司各项减值准备上半年合计3.47亿元, 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.70亿元,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0.01亿元, 合计减少当期损益1.71亿元;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0.30亿元, 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0.89亿元;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0.58亿元, 当期转回0.15亿元,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0.02亿元, 合计减少当期损益0.45亿元。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当期损益(税前) 共计3.35亿元。

监事会意见: 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, 根据公司各资产的实际情况, 对2019 年上半年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。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 年6月30 日的资产状况。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审议结果: 表决票 3 票, 赞成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

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4)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资产拟核销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,防范财务风险,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,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。本次资产核销为应收账款核销81户,金额20,155,770.16元。

监事会意见: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审议结果: 表决票 3 票, 赞成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资产拟核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5)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,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;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(财会[2019]6号),公司自 2019 年中期报告起执行新报表格式进行列报;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,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;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(财会[2019]8号),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。

监事会意见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

产交换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[2019]8号）、财会[2019]6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